

玄奘大學研究服務團隊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0年9月12日第7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第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教職員生之參與，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服務推廣及校務發展效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服務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包括非編制內之研究中心、建教中心、育成中心及任務編組之專案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三條 各團隊由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組成，本校專任職員及學生得應甄於課餘或非上班時間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人。
- 第四條 各種團隊由本校教師主動提出或由各一級單位依業務發展需求邀集，並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經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之。
各申請案內容應包括團隊名稱、設立宗旨、團隊成員、任務職能、須校內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及預期成果。
對於團隊之設置申請，研發處必要時得簽請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
- 第五條 各團隊研究與服務工作之執行，列為分層負責之授權及負責範圍；各團隊及其成員之發明與成果，其發表必須以本校或本校隸屬之身分為之；本校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範圍內具有使用權。
各團隊公文處理及行政流程比照本校一級中心；其校內業務主辦單位為研發處。
- 第六條 各團隊採利潤中心制度，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經費核銷需符合法令規定及本校會計制度。
接受校外公私立團體或個人委辦事項，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內委辦或交辦事項，免提列行政管理費，但該事項所需經費，由原承辦單位預算支應。
各團隊之辦公空間及基本設備，依研究及服務成效提供。
- 第七條 各團隊置主任或召集人一名，並得依其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委員、顧問、助理或其他適當職稱之必要人員若干名。
主任及召集人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其餘人員得由主任或召集人填具申請單送經研發處簽請校長發予聘函。
上列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各團隊得以收支並列方式酌支研究費、助理費、稿費、講演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其項目與支給標準依委辦單位之規定。
各團隊得自籌經費約聘專職人員，並於任職期間依法令規定加保。
- 第八條 研發處對各團隊服務及研究成果，應每年辦理評鑑一至二次。評鑑項目包括辦理校內各種經常或專案事項成效、校外委辦事項數量、營運收支數額、服務受益人次、社會影響、公共引用、獲獎情形、資源提升及其他裨益學校發展之成效。
教師參與團隊，其成效列為教師服務及自評成績；職員參與團隊，其成效

列為考績、進修及轉任校內他職之參考；學生參與團隊，發予服務證明、獎狀。

第九條 各團隊得應校務發展需要，經校務發展暨管考委員會通過，提案列為本校編制內常設單位。

各團隊得因任務完成、業務改變、減縮或職能消失，經主任（召集人）申報或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解散。

學年中解散之團隊，其評鑑成績納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考評之權重應予減半。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